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（程幸福）

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换届离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一职。在过去的任期内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题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，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、股东大会 3 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，对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意见的情况

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，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意见 7 次（含 2 次事前认可意见），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董事候选人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利润分配预案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董监高薪酬情况、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、银行授信等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三、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等机会，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；同时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

影响，结合自身职业，关注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情况，并给予公司合理化意见或建议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发表相关意见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，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了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程幸福

2024年3月